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农业、光伏新能源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快速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同时，国家在三农和新能源方面均有较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光伏新能源重点企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业务发展又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快发展业务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整合；另一方面要更好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或涉及到的经济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上述业务拟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其他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

上述担保的期限按借款种类及经济业务性质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余额为 55,699.59 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6,079.58 万元，担保余额合计 71,779.1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末）净资产的 6.15%，其中 1,517.97 万元因经济环境原因逾期，目前正在追偿中。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借款担保事

项。

四、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由严虎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经济业务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当单一子公司与单一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经济业务时，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单位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五、预计 2017 年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总负债	2016 年净利润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何东键	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8,329.34	19,660.38	4,102.58
2	通威(成都)三文鱼有限公司	500.00	赵跃春	三文鱼、冷水鱼研究及养殖、餐饮服务	52	3,970.08	3,537.30	-600.64
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3,855.94	段雍	多晶硅及化工	100	462,305.67	187,029.40	27,367.85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15,000.00	谢毅	电池片、组件生产经营	100	620,055.19	378,736.53	45,184.58
5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	陈波	饲料生产经营	100	37,291.62	14,273.48	12,958.75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